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張韶容
電話：03-8462860#353
傳真：03-8462790
電子信箱：shaojung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新城鄉北埔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130046105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4月及5月有機米供應名單 (376550000A_1130046105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農業部農糧署補助本縣辦理「113年度花蓮縣國中小學深耕在地有機產業計畫」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13年3月1府農產字第113004059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有關有機米品嚐部分，分為上、下半年各2個月執行，上半年選定4、5月份，下半年選定10、11月份，由執行單位提供112年2期稻且品質不得低於該署供應之學午糧品質。
 - (一)4月份規劃由保證責任花蓮縣富糧稻米運銷合作社、瑞穗鄉農會、吉安鄉農會、玉溪地區農會等4個執行單位負責提供有機米品嚐。
 - (二)5月份規劃由有限責任花蓮縣原住民有機農業生產合作社、花蓮縣農會、花蓮市農會、保證責任花蓮縣龍鳳甲良質稻米運銷合作社等4個執行單位負責提供有機米品嚐。
 - (三)10月份預計由有限責任花蓮縣花東有機農產加工生產合

113/03/09



作社、壽豐鄉農會、有限責任銀川有機農產品生產合作社、富里鄉農會等4個執行單位負責提供有機米品嚐。

(四)11月份預計由鳳榮地區農會、新秀地區農會、光豐地區農會、保證責任花蓮縣蔬菜運銷合作社等4個執行單位負責提供有機米品嚐。

(五)倘計畫期程結束後有機米仍有結餘，應於次月持續供應至用罄為止，不再退回原有機米供應單位。

(六)本計畫補助供應有機米期間，本府給付學校午餐團膳廠商之餐費應為扣除白米價格後之金額。爰請學校協助轉知全校師生於本計畫執行期間，學校午餐免費供應有機米。屆時教職員餐費，國中端以每人每餐58.2元計收，國小端以每人每餐53.5元計收。

三、為推廣本縣國中小學學校午餐使用有機食材(有機米及有機蔬菜)，本府要求學校午餐供餐廠商於使用有機食材當日，菜單應加註使用有機食材，並請學校協助宣導學校午餐當日使用有機食材。

四、另為協助本計畫執行單位順利執行計畫並達成辦理食農教育場次，請學校於接到上開執行單位申請辦理食農教育時，務必排定活動時程配合辦理，俾利本府將年度計畫成果呈報該署辦理核結。(食農教育課程內容，包含配合學校安排講習或於田間進行有機食材DIY體驗，介紹作物生長知識、種植經驗分享、有機及慣行農法的差別，教授友善土地永續環境的觀念...等。)

五、檢附113年度花蓮縣國中小學深耕在地有機產業計畫4月及5月份有機米品嚐供應名單1份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(花蓮縣立南平中學除外)
副本：尚好便當、香又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、津吉有限公司、華王御膳、德力強食品股
份有限公司、馨儂快餐店、清泉商行

2024/03/08
15:15:57
電子公文
交換



裝

訂

線

